

## 教育局通告第 12/2026 號

### 校舍消防裝置或設備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私立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私立學校須維持校舍內消防裝置或設備於良好狀況。各校校長須留意本通告，並提醒所有參與校舍巡察及保養的人員熟悉本通告的內容及相關要求。

### 背景

2. 作為維持校舍良好狀況的第一責任人，學校須遵守相關的消防安全要求。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39條，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校舍內所有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性能時刻維持良好。此外，學校須遵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8條，保持校舍內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消防承辦商)檢查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消防年檢)。如在任何時間包括於消防年檢中發現消防裝置或設備有任何損壞，學校必須立即處理，盡快使裝置或設備回復有效操作狀態。

### 資助學校

3. 如消防裝置或設備有任何損壞，資助學校可運用教育局提供的經常津貼（例如「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帳目的「學校及班級津貼」）進行相關小型修葺工程。至於規模較大及較複雜，並需要額外開支和專業知識的修葺工程，學校可按照現行緊急修葺工程機制向教育局申請非經常津貼，由教育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及承辦商進行所需修葺工程。

4. 如利用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維修於消防年檢中發現的損壞項目，申請時**必須**一併提供由註冊消防承辦商簽署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證書)。學校及其聘用負責消防年檢的註冊消防承辦商亦須與校舍保養管理組代表進行聯合視察，以確認有關損壞項目。
5. 當完成年檢後或維修損壞項目後，學校須從註冊消防承辦商處取得已簽署的FS251證書，並將證書張貼於校舍內的當眼處，以供消防處查核。
6. 如註冊消防承辦商向消防處發出「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學校**必須**於24小時內通知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校舍保養管理組，並提供有關「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的副本。當有關消防裝置恢復運作時，學校應透過註冊消防承辦商通知消防處，亦應同時通知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校舍保養管理組。

#### 直資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私立學校

7. 如消防裝置或設備有任何損壞，直資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私立學校應即時自行安排維修損壞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就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發放給學校的津貼已涵蓋有關開支。學校**必須**於向消防處遞交了「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的24小時內，以及在隨後恢復消防裝置運作時，通知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

#### 查詢

8. 如對資助學校保養及修葺工程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屋宇保養測量師。直資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私立學校，則可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顏文傑 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